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不足预计总金额 80%，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部分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节奏，致使部分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年初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另外，部分交易双方关联关系的变更也导致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少于年初预计情况。综上，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之间的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合理调整工程进度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

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飞翔、严法善、唐建新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